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TATION GREEN TECHNOLOGY GROUP CO., LIMITED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5)

- (I)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 (II) 要求覆核GEM上市委員會
決定之申請；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部門就**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之決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董事會遺憾地宣布，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收到聯交所發出之信函(「**該信函**」)，載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考慮了本公司之復牌及上市地位，由於本公司未能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且股份一直暫停買賣，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該信函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予以取消。

要求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申請

本公司管理層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本公司正尋求專業意見並考慮該決定。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進行有關覆核，其結果仍屬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乾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乾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蘇世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黃偉雁女士及謝霞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station.com.hk。